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2-02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近日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坤鹏”）签订了《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公司作为红杉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由于红杉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红杉基金将主要关注科技、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的投资机会,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同时兼顾并购投资机会。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合伙协议的签署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BM8UDN3C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56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红杉桓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红杉桓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坤鹏不存在失信情况。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因红杉坤鹏成立于2022年4月26日,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杉坤鹏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0.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34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0.34万元,营业收入不适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管理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52701D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0日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26房间

法定代表人:周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逵	7,000	70%
2	张联庆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资本不存在失信情况。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红杉资本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6,578.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89.9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561.11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1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红杉资本已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00645。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LP）

1、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贝泰妮,证券代码:300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5110078 3

注册资本:42,3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3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

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化妆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由于红杉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红杉资本、红杉坤鹏、贝泰妮及其控股股东、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投资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上述交易对于其具备履行本合伙协议的能力。

2、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普通合伙人红杉坤鹏与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本公司、投资公司存在利益安排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于本次投资完成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预计为30,100万,基金的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502-30号工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九年。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应延长。

7、合伙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基金的合伙人拟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注:红杉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如红杉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投资方向及投资目标:红杉基金主要关注科技、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的投资机会。红杉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同时兼顾并购投资机会,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9、缴付出资: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每次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

10、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11、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红杉坤鹏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2、管理人

合伙企业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潜在投资项目;（2）对拟议投资及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调查、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3）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4）协助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及完成投资;（5）投资和投资组合公司的跟踪监管;（6）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有关投资退出及资产处置的建议;（7）协助处理合伙企业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8)协助准备实施、管理及退出投资相关的文件。

管理人无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行动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合伙企业聘任管理人提供上述服务不授予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选择或退出做出最终决策的权力,该决策应仅由普通合伙人做出。

3、有限合伙人

（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征求其意见的情况下,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或仲裁;（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二）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三）投资决策

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委员会将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机会进行决策。

（四）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五）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按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有限合伙人未按约定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或相关陈述和保证事项,将按合伙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就解散作出决议;（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3）合伙企业的投资已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4）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未产生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七）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依托在自身产业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方式,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有助于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此次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参与红杉基金的投资,可以和优秀的被投企业探索商业合作机会,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本次投资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此项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六、风险提示

1、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2、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合伙协议文本、入伙协议文本。

2、除上述签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公司在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6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李鹏先生提交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李鹏先生之配偶于静女士使用其本人股票账户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25日期间, 李鹏先生之配偶于静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7月14日	买入	100	45.44	4,544.05
2022年7月25日	卖出	100	56.57	5,657.27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卖出成交金额减去买入成交金额”的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1,113.22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人民币1,113.22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鹏先生以及其配偶于静女士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已全额上缴公司,于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于静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本次交易是于静女士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于静女士交易前未征询李鹏先生本人的意见,李鹏先生也未告知于静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事项未发生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内,也并非李鹏先生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李鹏先生及其配偶于静女士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将加强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此次交易事件,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对其近亲属的培训,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切实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李鹏先生及其配偶于静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李鹏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3,638.3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秀沿路（申江南路-沔新路）改建工程	4,974.6981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PDP0-1501单元44A-06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桩基工程	1,828.5224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综合整新工程	2,062.064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顾路幼儿园等三所幼儿园综合整新工程	3,961.4318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羽灵幼儿园等二所幼儿园综合整新工程	3,524.2158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明路街道上海路202弄、上海路276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381.8043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2022开放大学浦东南校等六所学校安全达标维修（抢修）整体维修项目	3,340.3089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周浦幼儿园等三所幼儿园综合整新工程	4,532.1665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思创大厦西楼装修工程	5,893.0986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林镇东明村“城中村”改造C03A-2地块项目	22,607.7277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宣六港（前界沟-大治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等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1,113.675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2-06地块租赁住房大区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8,474.1994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租赁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3,660.6770
1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香山中学等18个点位安全达标维修（抢修）——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4,473.3400
1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六团中学等14个点位安全达标维修（抢修）——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4,371.3700
1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东昌中学（宿舍区）等17个点位安全达标维修（抢修）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4,674.0800
1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外环南河（护南公路-咸塘港）河道建设工程	1,76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A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00	0079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00	1.11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661,674.73	14,567,08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132,334.95	2,913,417.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7月2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8月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8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8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2年8月1日开始计算。2022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7月2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A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43	008544

注: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发布《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2年7月2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工业园银河路17号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09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耀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2,095,0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李耀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3.0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　赵依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董事孙洪江先生、卢宏广先生、侯岩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李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卢宏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侯岩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1,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孙洪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卢宏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侯岩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9%;上述人员的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赫先生、孙洪江先生、卢宏广先生、侯岩峰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股东监事于子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子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静女士及其关联人、于子涵女士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静女士的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子涵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于子涵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王静女士、于子涵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王静女士、于子涵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债券A	国投瑞银和